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委員會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三名成員組成，全部須為董事，而過半數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須提名三名成員中的一名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8.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8條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9. 委員會須：
 - (a) 檢討薪酬政策(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以及職責與個人表現，涉及對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其中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而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就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作出檢討，同時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 (ii) 檢討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等的賠償)；
- (iii) 檢討有關執行董事因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有關賠償須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iv) 檢討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目標；
- (v) 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準則評核其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審議有關人員的年度表現花紅，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事宜外聘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vi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附註：

- (a)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員工。